

证券代码：430187 证券简称：东方略 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

由于东方略前身全有时代（原股东曹全有和曹楠经营期间）欠西安森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59,177 元，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西安森德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陕 0113 民初 972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冻结东方略公司银行存款 210,000 元。由于东方略此期间变更注册地址，未收到裁定。

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130）。

二、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

2017 年 4 月 18 日东方略与西安森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协商处理，西安森德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，2017 年 4 月 19 日，东方略公司向西安森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 159,177 元，同日，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陕 0113 民初 9725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解除对东方略公司在银行存款 210,000 元的冻结，西安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解除了对东方略账户的冻结。

三、对公司后续的影响

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公告日，由于公

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，2017年5月17日正式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解除冻结事项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安法院出具的解除账户冻结的民事裁定书》

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